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5月18日8: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唐世伟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晓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请李登海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第九届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世伟

委　员:谢瑞芝(独立董事)、丁照华、吴晓燕、毛丽华、姜卫娟、张明

2、公司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海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

委 员:李庆新(独立董事、执业律师)、吴晓燕

3、公司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瑞芝(独立董事)

委 员:李庆新(独立董事、执业律师)、唐世伟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庆新(独立董事、执业律师)

委 员:刘海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张明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原绍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程励先生、原绍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邓丽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玲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李洪玲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决议形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8日

附件:

唐世伟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农艺师。1990年9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从事紧凑型玉米育种栽培、品种审定、高产创建、示范推广工作,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科院副院长,伊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研发中心负责人。国家玉米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玉米品种审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山东农学会副理事长,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烟台市种业振兴专家库特聘专家。

主要成果、奖励及荣誉称号: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实施重大科研项目8项,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多次被评为国家和山东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先进个人,2005年被评选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2014年荣获“山东省第七届齐鲁巾帼发明家”称号,“一种高产夏玉米栽培方法”2015年获烟台市专利三等奖、2016年获山东省专利二等奖,2019年荣获“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个人”称号,2021年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莱州市首席技师”称号,2021年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授予“烟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成员”(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米遗传育种与栽培学科技创新团队)。

唐世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励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农艺师。1994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紧凑型玉米新品种的销售、生产工作,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山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总经理。

程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原绍刚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11月参加工作, 2007年8月应聘到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至今。2007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1月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原绍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电话:0535-2788926

传真:0535-2788875

邮箱:dmb@sddhzy.com

邓丽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会计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1999年任登海种业出纳、2003年任登海种业会计主管、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登海种业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任登海种业财务总监。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洪玲女士:中国国籍, 1975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律系,2002年就职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现任公司法务部主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李洪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灌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2月出生,本科。2014年参加工作。2014年3月至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员,2016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电话:0535-2788889

传真:0535-2788875

邮箱:dmb@sddhzy.com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7,73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6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7,16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7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8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16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5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60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886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8,8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 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5,9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 反对2,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7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8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7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8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7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8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3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4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5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 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6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3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4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7,3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4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1,6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8,7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21,6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8,7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姜诚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用途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237000016843	募集资金理财

上述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用作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批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证券营业部开户业务回执单。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5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 除上述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情形外,公司尚存在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其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因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3号。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同日,中兴华出具了《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89号,认可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所涉及账户均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结果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 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在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5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03,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李学刚先生、董事邓华军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闫海涛先生、董事王锦女士、董事薛霞女士、董事李楠先生、独立董事于鹏超先生、独立董事王卫国先生、独立董事张兆华女士;时任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陈红女士、徐玉泉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马德勇先生,监事代长城先生、职工监事詹克亮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闫海涛先生出席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3,921	99.9680	24,400	0.0205	25,500	0.021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3,921	99.9680	24,400	0.0205	25,500	0.0215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3,921	99.9680	24,400	0.0205	25,500	0.021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54,421	99.9684	23,400	0.0196	26,000	0.022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88,921	99.9033	88,900	0.0747	26,000	0.022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94,321	99.9079	83,500	0.0702	26,000	0.02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88,121	99.9026	32,000	0.0269	83,700	0.07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793,821	99.9074	32,000	0.0269	78,000	0.06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287,32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448,3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3,300	90.1643	88,900	7.6099	26,000	2.225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5,900	80.2169	88,900	15.3064	26,000	4.476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7,4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